

证券代码：871144

证券简称：中工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根据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务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债务重组准则修订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不要求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该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数据的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